

獸醫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182 學分。		(21)獸醫細菌學	半	2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22)獸醫細菌學實習	半	1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23)獸醫病理學	全	6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24)獸醫病理學實習	全	2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25)動物傳染病學	全	4
(四)通識課程：		(26)獸醫藥理學	全	6
1. 共同必修(10 學分)		(27)獸醫藥理學實習	半	1
(1)大學國文(4 學分)；(2)大一英文(6 學分)		(28)獸醫麻醉學	半	1
2. 其他通識課程(20 學分)		(29)獸醫麻醉學實習	半	1
(1)人文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30)獸醫影像診斷學	半	1
(2)社會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31)獸醫影像診斷學實習	半	1
(3)自然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32)獸醫產科及繁殖障礙學	半	3
(4)本系隸屬 生命科學 學群，修習該學群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		(33)獸醫臨床病理學	半	2
(5)本系指定必選通識學群(0~4 個)如下：		(34)獸醫臨床病理學實習	半	1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0 學分		(35)獸醫公共衛生學	半	3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無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121 學分		(36)獸醫公共衛生學實習	半	1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獸醫解剖學	全	4		
(2)獸醫解剖學實習	全	4		
(3)普通動物學	半	2		
(4)普通化學	半	3		
(5)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6)有機化學	半	3		
(7)有機化學實驗	半	1		
(8)動物福利學	半	2		
(9)獸醫生理學	全	6		
(10)獸醫生理學實習	半	1		
(11)醫用生物化學	全	4		
(12)醫用生物化學實習	半	1		
(13)獸醫免疫學	半	2		
(14)獸醫免疫學實習	半	1		
(15)動物組織學	半	3		
(16)動物組織學實習	半	1		
(17)獸醫病毒學	半	2		
(18)獸醫病毒學實習	半	1		
(19)獸醫寄生蟲學	半	2		
(20)獸醫寄生蟲學實習	半	1		
		(37)禽病學	半	3
		(38)水產動物疾病學	半	3
		(39)小動物內科學	半	3
		(40)小動物外科學	半	3
		(41)小動物外科學實習	半	1
		(41)反芻動物疾病學	半	3
		(42)豬病學	半	3
		(43)大動物外科學	半	2
		(44)野生動物疾病學	半	2
		(45)臨床討論	全	4
		(46)診療實習	全	10
		(47)獸醫流行病學	半	2
		(48)獸醫法規與倫理	半	1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31 學分(外系必選修課程最多承認 10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本系規定必修科目 1~44 修習及格後始得修習 45 及 46 兩科目。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1031000020)辦理、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表：

獸醫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普通物理學	半	6
(2)微積分	半	6
(3)		
(4)		
(5)		
(6)		
(7)		
(8)		
(9)		
(10)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03年09月23日修訂